**2　　发票办理规范**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发票办理规范是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办理发票印制、领用、开具、取得、缴销等业务的服务规范，包括5类21个事项。

**2.1　　发票印制**

**2.1.1—044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事项名称】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业务描述】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税务机关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办理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1 |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1份 |  |
| 2 | 经办人身份证件 |  | 查验后退回 |
| 3 | 印刷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复印件 | 1份 |  |
| 4 | 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及安全管理制度复印件 | 1份 |  |
| 5 | 生产工艺及产品检验制度复印件 | 1份 |  |
| 6 | 保存、运输及交付相关制度复印件 | 1份 |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 | 代理委托书 | 1份 |  |
| 代理人身份证件 |  | 查验后退回 |

【办理地点】

1.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印制由国家税务总局指定部门受理。

2.其他发票分别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指定部门受理。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办理。

【办理机构】

1.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2.其他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招标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对20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申请人注意事项】

1.申请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申请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申请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刷发票的需要；

（3）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6.纳税人申请期限：在购买标书时提出申请。

7.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8.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措施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税务局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本地区的发票防伪措施,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发票防伪专用品应当按照规定专库保管，不得丢失。次品、废品应当在税务机关监督下集中销毁。

9.发票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7155303&ss_c=ssc.citiao.link)。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式样和发票版面印刷的要求，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发票监制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制作。禁止伪造发票监制章。发票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

10.印制发票的企业按照税务机关的统一规定，建立发票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度。

11.印制发票的企业必须按照税务机关批准的式样和数量印制发票。

12.发票应当使用中文印制。民族自治地方的发票，可以加印当地一种通用的民族文字。有实际需要的，也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印制。

1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由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在境外印制发票。

14.印制发票企业印制完毕的成品应当按照规定验收后专库保管，不得丢失。废品应当及时销毁。

【基本规范】

1.受理

（1）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接收申请人报送的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制作《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并制作《税务文书送达回证》由申请人签收。

（2）申请材料存在问题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制作《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并制作《税务文书送达回证》由申请人签收。

（3）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办税服务厅不予受理，当场制作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制作《税务文书送达回证》由申请人签收。

（4）申请事项属于税务机关管辖范围，但不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同时告知其解决的途径。

（5）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申请人可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对申请材料后向申请人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转报。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并及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税务机关对代办转报事项应当做好台账登记。代办转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6）对省税务机关确定的能够当即办理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出具和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7）申请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的，电子税务局接收申请人报送的资料信息，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或者填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或要求申请人重新填报。

2.办理

（1）将资料信息流转至相关责任部门。

（2）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申请人。

（3）行政许可受理窗口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市、区、旗），或者直接送达税务行政许可文书存在其他困难情形的，可以根据申请人书面要求，按照申请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上填写的地址，在文书出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函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并视为已送达。税务机关应当保留邮寄单据并做好台账登记。邮寄送达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反馈

（1）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收到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凭《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领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发票准印证》或《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制作《税务文书送达回证》由申请人签收。审查结果为“不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在《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上注明的期限内，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行政许可受理窗口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市、区、旗），或者直接送达税务行政许可文书存在其他困难情形的，可以根据申请人书面要求，按照申请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上填写的地址，在文书出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函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并视为已送达。税务机关应当保留邮寄单据并做好台账登记。邮寄送达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在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日内，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4.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申请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表证单书填写范本】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 |
| 申请人 | 申请人名称 | **某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某某** |
| 地址及邮政编码 | **XX省XX市XX区（县）XX路XX号XXXXXX** |
| 经办人 | **某某** | 身份证件号码 |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18位）** |
| 联系电话 | **XXXXXXXXXX** | 联系地址 | **XX省XX市XX区（县）XX路XX号** |
| 委托代理人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申请事项 |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 申请材料 | **除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外，应根据申请事项提供以下相应材料：****一、企业印制发票审批****☑**1.《印刷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2.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及安全管理制度**☑**3.生产工艺及产品检验制度**☑**4.保存、运输及交付相关制度**二、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1.《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2.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详细说明申请延期原因，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支出情况，连续3个月缴纳税款情况。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在报告中对不可抗力情况进行说明并承诺：“以上情况属实，特此承诺。”）□3.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4.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省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5.《资产负债表》**三、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1.《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2.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四、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六、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 |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信息公开选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主动公开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主动公开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 主动公开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 主动公开 |
| 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 | 主动公开 |
| 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1号） | 主动公开 |
| 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1号） | 主动公开 |

**2.2　　发票领用**

**2.2.1—045　　发票票种核定**

【事项名称】

发票票种核定

【业务描述】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需领用发票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发票领用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开票限额等事宜。

已办理发票票种核定的纳税人，当前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或者开票限额不能满足经营需要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 1份 |  |
| 2 |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 查验后退回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办理，办税服务厅（场所）的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1.以下情形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1）申请份数不超过25份且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申请发票份数不超过25份且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0万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3）申请份数不超过100份且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万元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4）申请票面金额合计不超过10万元的定额发票，医疗普通发票。

2.不符合以上情形的，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自税务机关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对符合即时办结条件的发票票种核定，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经过实名信息验证的办税人员，不再提供登记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资料。

6.新办纳税人到税务机关首次申请发票票种核定时，应进行实名办税认证。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规定及时完成实名办税认证的，可由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授权委派办税人员或经办人员作出在10个工作日内补办承诺后，现场即时申领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承诺时限补办实名办税认证。

7.非新办纳税人申请发票票种核定，必须已完成实名办税认证。

8.纳税人可套餐式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发票领用等事项。

9.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纳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完成票种核定后，还需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事项。

10.纳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11.纳税信用A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B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2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

12.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为12位，编码规则：第1位为0，第2—5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6—7位代表年度，第8—10位代表批次，第11—12位代表票种（11代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号码为8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电子发票的号段，由税务后台征管系统同步至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赋予纳税人。

13.纳税人领用电子发票时需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提供电子发票版式文件的生成、打印查询和交付等服务。自建和第三方建设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报税务机关备案。

14.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5.对于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按次限量控制，可以根据纳税人的经营情况核定每次专用发票的供应数量，但每次发放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25份。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16.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用经营地的发票。

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领用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用发票的票面限额以及数量交纳不超过1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按期缴销发票后，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或者退还保证金。

【基本规范】

1.受理

（1）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对办税人员进行实名信息验证。

2.办理

（1）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2）纳税人在办理实名认证时，税务机关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进行税法宣传，提示发票使用中存在的涉税风险，提醒发票违法违规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3）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严格控制以下几类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放数量及最高开票限额，可暂不允许其离线开具发票：

——“一址多照”、无固定经营场所的纳税人；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其法人或财务负责人曾任非正常户的法人或财务负责人的纳税人；

——其他税收风险等级较高的纳税人。

（4）纳税人2年内有涉税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记录，或者正在接受税务机关立案稽查的，不适用“最多跑一次”和即时办理的规定。

（5）对纳税信用为A级的纳税人按需核定其普通发票用量。纳税信用A级和B级的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纳税人需要即时办理。

（6）辅导期纳税人专用发票的领购实行按次限量控制，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的经营情况核定每次专用发票的供应数量，但每次发售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25份。

（7）对于新办理税务登记且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发票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为其核定发票票种后3个自然月内，不得允许纳税人离线开具发票，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除外。

（8）办税服务厅1个工作日内将资料信息流转至相关责任部门。

3.反馈

办税服务厅接收到相关责任部门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办理结果，制作并发放《税务事项通知书》（发票票种核定通知）和《发票领用簿》；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4.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操作规范】

1.受理环节

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文书受理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发售管理】—【发票票种核定申请】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分不同情形进行下一环节的任务推送。

2.办理和发放环节

（1）对于符合复核即办条件的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录入申请信息后推送至办税服务厅内控管理人员进行确认（需给办税服务厅内控管理人员赋予“局长岗\_第一分局（县级）”金三操作权限），复核通过后，进入发放环节，受理人通过点击个人待办任务，点击【保存】和【推送】按钮，完成发放。

（2）对于符合复核即办条件的普通发票票种核定：录入申请信息后直接点击【保存】和【推送】按钮，完成发放。

（3）对于需要流转审批的发票票种核定：录入申请信息后推送至货物与劳务税业务岗（县级）审批，审批通过后，进入发放环节，受理人通过点击个人待办任务，点击【保存】和【推送】按钮，完成发放。

3.提示事项

纳入小规模自开专票试点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进行【发票票种核定申请】操作之前，需要先通过税务登记岗权限，按照【管理服务】—【税务机关内部管理】—【自开专票小规模纳税人归类管理】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选择对应的类别进行归类。

【表证单书填写范本】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纳税人名称 | **××××** |
| 领票人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件号码 |
| **某某** | **×××××××××** | **居民身份证或护照** | **×××××××××××××** |
| 发票种类名称 | 发票票种核定操作 | 单位（数量） | 每月最高领票数量 | 每次最高领票数量 | 持票最高数量 | 定额发票累计领票金额 | 领票方式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加** | **份** | **25** | **25** | **25** |  | **验旧供新** |
|  |  |  |  |  |  |  |  |
| 纳税人（签章）经办人：**某某** 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某某** 填表日期：**××××**年**××**月**××**日 |
| 发票专用章印模： |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信息公开选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 主动公开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 主动公开 |
| 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 | 主动公开 |
|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 主动公开 |
| 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 | 主动公开 |
| 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1号） | 主动公开 |
| 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 | 主动公开 |
| 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 主动公开 |
| 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9号） | 主动公开 |
| 10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 | 主动公开 |
| 1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5〕42号） | 主动公开 |
| 1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 主动公开 |
| 1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7〕31号） | 主动公开 |
| 1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 | 主动公开 |
| 1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号） | 主动公开 |
| 1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纳税人增值税发票领用等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64号） | 主动公开 |
| 17 |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办税服务厅发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税函〔2018〕30号） | 依申请公开 |

**2.2.2—046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事项名称】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业务描述】

用票单位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表》 | 1份 |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首次核定时提供 | 发票专用章印模 | 1份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单位必须按照税务机关批准的式样和数量，到发票印制企业印制发票，印制费用由用票单位与发票印制企业直接结算，并按规定取得印制费用发票。

【基本规范】

1.受理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办理

（1）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2）办税服务厅1个工作日内将资料信息流转至相关责任部门。

3.反馈

办税服务厅接收到相关责任部门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办理结果。

4.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升级规范】

税务机关提供电子税务局办理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服务。

【操作规范】

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文书受理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使用管理】—【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

【表证单书填写范本】

**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表**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xxxxxxxx** | 纳税人名称 | **xxxxxxxx** |
| 印制理由 | **依据实际理由填写** |
| 发票名称 | 本（份）数 | 每本份数 | 金额版 | 文字版 | 规格 | 联次 | 纸质 | 装订方式 |
| **据实填写** | **数量** | **数量**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 **XXXX年XX月XX日** （签章） |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信息公开选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 主动公开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 主动公开 |
| 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9号） | 主动公开 |
|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4号） | 主动公开 |
| 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税发〔2009〕142号） | 主动公开 |
| 6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冠名发票印制费结算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3〕53号） | 主动公开 |

**2.2.3—047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事项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业务描述】

纳税人在初次申请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变更增值税专用发票限额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236项

【办理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1 |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1份 |  |
| 2 |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 2份 |  |
| 3 | 经办人身份证件 |  | 查验后退回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 | 代理委托书 | 1份 |  |
| 代理人身份证件 |  | 查验后退回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办理，办税服务厅（场所）的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1.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的，即时办结。

2.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十万元以上的，20个工作日内办结；对20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不超过10万元），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办理该事项的纳税人，需事先办理发票票种核定事项。

6.该事项办结后，纳税人还需办理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的初始发行或变更发行。

7.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要包括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涉税事项。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规定，一般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

9.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领购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十万元；其他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应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重新核定。

【基本规范】

1.受理

（1）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报送的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制作《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送达纳税人，并制作《税务文书送达回证》由纳税人签收。

（2）申请材料存在问题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制作《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并制作《税务文书送达回证》由纳税人签收。

（3）纳税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办税服务厅不予受理，当场制作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制作《税务文书送达回证》由纳税人签收。

（4）申请事项属于税务机关管辖范围，但不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纳税人不受理，同时告知其解决的途径。

（5）对省税务机关确定的能够当即办理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出具和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6）对办税人员进行实名信息验证。

（7）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的，电子税务局接收纳税人报送的资料信息，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或者填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或要求纳税人重新填报。

2.办理

（1）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2）办税服务厅1个工作日内将资料信息流转至相关责任部门。

3.反馈

（1）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收到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凭《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领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制作《税务文书送达回证》由纳税人签收。审查结果为“不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在《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上注明的期限内，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3）行政许可受理窗口与纳税人不在同一县（市、区、旗），或者直接送达税务行政许可文书存在其他困难情形的，可以根据纳税人书面要求，按照纳税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上填写的地址，在文书出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函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并视为已送达。税务机关应当保留邮寄单据并做好台账登记。邮寄送达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4）在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日内，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4.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升级规范】

在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10万元以下）不需事前实地查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不需事前实地查验的范围。

【操作规范】

1.受理环节

在金三操作系统中核定票种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票种核定后，系统自动触发【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流程，或按照【管理服务】—【文书管理】—【行政许可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录入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信息及行政许可信息。

2.发放环节

（1）符合即时办结条件的，直接打印《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符合即时办结条件的，经过“申请—业务部门审批—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分管局领导审批—发放”流程，打印《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表证单书填写范本】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 |
| 申请人 | 申请人名称 | **某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某某** |
| 地址及邮政编码 | **XX省XX市XX区（县）XX路XX号XXXXXX** |
| 经办人 | **某某** | 身份证件号码 |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18位）** |
| 联系电话 | **XXXX** | 联系地址 | **XX省XX市XX区（县）XX路XX号** |
| 委托代理人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申请事项 |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 申请材料 | **除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外，应根据申请事项提供以下相应材料：****一、企业印制发票审批**□1.《印刷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2.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及安全管理制度□3.生产工艺及产品检验制度□4.保存、运输及交付相关制度**二、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1.《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2.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详细说明申请延期原因，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支出情况，连续3个月缴纳税款情况。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在报告中对不可抗力情况进行说明并承诺：“以上情况属实，特此承诺。”）□3.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4.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省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5.《资产负债表》**三、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1.《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2.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四、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六、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 |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由纳税人填写） | 纳税人名称 | **某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依据税务登记证件填写** | 联系电话 | **1××××××××** |
| 购票人信息 | **某某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 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 | □初次□变更（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内打“√”）**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
| □十亿元□一亿元□一千万元□一百万元□十万元□一万元□一千元（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内打“√”） |
| 申请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 | □初次□变更（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内打“√”） |
| □十亿元□一亿元□一千万元□一百万元□十万元□一万元□一千元（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内打“√”）**据实勾选** |
| 申请理由：**据实填写**经办人（签字）：**某某** 纳税人（印章）：**××××年××月××日 ××××年××月××日** |
| 区县税务机关意见 | 发票种类 | 批准最高开票限额 |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 |  |
| 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 |  |
| 经办人（签字）：批准人（签字）：税务机关（印章）：**××**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信息公开选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主动公开 |
| 2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主动公开 |
| 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 | 主动公开 |
|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 主动公开 |
| 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 | 主动公开 |
| 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1号） | 主动公开 |
| 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1号） | 主动公开 |
| 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 | 主动公开 |
| 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 主动公开 |
| 10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9号） | 主动公开 |
| 1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 | 主动公开 |
| 1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5〕42号） | 主动公开 |
| 1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42号） | 主动公开 |
| 1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 主动公开 |
| 1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纳税人增值税发票领用等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64号） | 主动公开 |
| 1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9号） | 主动公开 |
| 1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 | 主动公开 |
| 1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权限的通知》（国税函〔2007〕918号） | 主动公开 |
| 19 |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管理的通知》（湘国税函〔2017〕371号） | 依申请公开 |

**2.2.4—048　　发票领用**

【事项名称】

发票领用

【业务描述】

纳税人在发票票种核定的范围（发票的种类、领用数量、开票限额）内领用发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 查验后退回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  | 通过网上领用可不携带相关设备 |
| 领用税控收款机发票 | 税控收款机用户卡 |  |  |

【办理地点】

1.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自助办税终端办理，办税服务厅（场所）的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此事项可在同城通办。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非首次领用发票前，应联网上传发票开具信息，或到税务机关抄报增值税发票数据，方便进行发票验旧。

5.纳税信用A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B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2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6.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领用簿，应当保存5年。

7.对于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个月内多次领用专用发票的,应从当月第二次领用专用发票起，按照上一次已领用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3%预缴增值税，未预缴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发放专用发票。

对于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用的专用发票未使用完而再次领用的，主管税务机关发放专用发票的份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每次领用专用发票份数与未使用完的专用发票份数的差额。

8.纳税信用D级的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9.纳税人在运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时，应认真检查系统中的发票代码、号码与纸质发票是否一致。如发现税务机关错填发票代码、号码的电子信息，应持纸质发票和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到税务机关办理退回手续。

【基本规范】

1.受理

（1）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对办税人员进行实名信息验证。

2.办理

（1）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2）与纸质发票进行核对，确保发票代码、号码电子信息与纸质发票的代码、号码完全一致。

（3）纳税人领用发票信息电子数据丢失、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故障或因发票印制质量、发票发放错误、发票发放信息登记错误的，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办理退票。

3.反馈

办理结束后，将核对无误的发票发放给纳税人。发放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时，需将发票数据写入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对于领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纳税人，只发放发票电子数据。

【操作规范】

1.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场所）申请领用发票

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发票发售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发售管理】—【发票领用】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视具体情况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票手工（定额发票、医疗发票、冠名发票）领用：手工录入纳税人识别号以及发票领用信息，保存后打印发票领购簿。

（2）增值税发票领用

——防伪税控系统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领用：录入纳税人识别号以及发票领用信息，点击【写IC卡（防伪税控系统）】按钮导入，保存后打印发票领购簿。

——货运系统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领用：录入纳税人识别号以及发票领用信息，点击【写税控盘（货运系统）】按钮导入，保存后打印纳发票领购簿。

（3）发票写卡失败

如果在写卡过程中出现写卡失败的提示，可根据提示确定纳税人税控盘是否未报税、未清卡，排除异常后进行重写IC卡操作，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发票发售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发售管理】—【发票领用重写IC卡】的路径重新写入发票领用信息。

2.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领用发票

（1）进入电子税务局，按照【业务办理】-【发票领用审核】-【发票领用配送】的路径对纳税人网上申领的发票进行分发配送，目前仅支持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取。

（2）写入发票领用信息：对于纳税人自行在网上申领的发票，前台操作人员无需在金三操作系统中进行发票领用信息的写入，纳税人自行下载。

3.发票退回

（1）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进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按照【发票管理子系统】—【发票管理】—【发票退回】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进行退票；

（2）进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按照【发票发售子系统】—【库存管理】—【发票上缴】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进行发票上缴；

（3）进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按照【发票发售子系统】—【库存管理】—【发票入库】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进行发票入库；

（4）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发票发售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发售管理】—【发票退票】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完成发票退回。

4.辅导期纳税人或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一般纳税人申请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本次计算预缴增值税额”大于零，需通过金三操作系统【预缴开票】功能模块预缴税款。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信息公开选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 主动公开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 主动公开 |
| 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 ） | 主动公开 |
|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 主动公开 |
| 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1号） | 主动公开 |
| 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4号） | 主动公开 |
| 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5号） | 主动公开 |
| 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 | 主动公开 |
| 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9号） | 主动公开 |
| 10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税总发〔2014〕85号） | 主动公开 |
| 1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6〕46号） | 依申请公开 |
| 1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7〕31号） | 主动公开 |
| 1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 | 主动公开 |
| 1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18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18〕19号） | 主动公开 |
| 1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号 ） | 主动公开 |
| 1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638号） | 主动公开 |
| 1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纳税人增值税发票领用等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64号） | 主动公开 |
| 1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做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售、填开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785号） | 主动公开 |
| 1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税总函〔2017〕403号） | 主动公开 |
| 20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通知》（湘税发〔2019〕1号） | 主动公开 |
| 21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3号） | 主动公开 |

**2.2.5—049　　发票勾选确认**

【事项名称】

发票认证

【业务描述】

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应自开具之日起360天内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勾选确认，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原件 |  |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抵扣联无法认证的纳税人 | 发票联原件 |  |  |
|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且丢失前未认证的 | 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  |  |

【办理地点】

1.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自助办税终端办理，办税服务厅（场所）的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此事项可在同城通办。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纳税人对认证通过的发票在次月申报抵扣，未及时申报抵扣的详见“未按期申报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申请”事项。

5.纳税人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及其缴纳的技术维护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无需认证。

6.一般纳税人（包括纳税信用级别为A、B、C、D、M级别的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后，应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7.可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发票勾选的纳税人前置条件是自行购入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的一般纳税人。

【基本规范】

1.受理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办理

（1）通过税控系统进行认证，认证完毕后，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原件或发票联原件或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退还纳税人。

（2）认证相符的发放《认证结果通知书》及《专用发票认证结果清单》，加盖税收业务专用章交纳税人。

（3）无法认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和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的发票，将发票原件退还纳税人。

（4）密文有误、认证不符（不包括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和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和抵扣联重号的发票，对上门认证的，必须当即扣留，移送稽查部门作为案源进行查处；对远程认证结果为“认证未通过”的专用发票抵扣联，应在发现的当日通知纳税人于2日内持专用发票抵扣联原件到税务机关再次认证，对仍认证不符的或密文有误的专用发票，必须当即扣留，移送稽查部门作为案源进行查处。

（5）对于扣留的专用发票，应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扣押收据》，交纳税人作为扣留凭证，同时填写《认证不符或密文有误专用发票转办单》，与扣留的专用发票抵扣联原件及电子数据，转稽查部门。

3.反馈

（1）认证相符的发放《认证结果通知书》及《专用发票认证结果清单》，加盖税收业务专用章交纳税人。

（2）无法认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和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的发票，将发票原件退还纳税人。

（3）对于扣留的专用发票，应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扣押收据》，交纳税人作为扣留凭证。

【操作规范】

1.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

进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按照【认证子系统】—【发票认证】—【抵扣联认证】的路径进入模块。

2.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认证

进入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按照【发票认证】—【发票扫描认证】的路径进入模块。

3.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勾选确认

进入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管理系统【纳税人档案管理】模块，点击选择纳税人信用等级，再进入电子底账系统，点击启用标识进行维护。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信息公开选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 主动公开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 主动公开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主动公开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 | 主动公开 |
| 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7号） | 主动公开 |
| 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 主动公开 |
| 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8号） | 主动公开 |
| 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 | 主动公开 |

**2.2.6—050　　发票验（交）旧**

【事项名称】

发票验（交）旧

【业务描述】

纳税人领用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已开具发票进行验旧。

取消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手工验旧,税务机关利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等系统上传的发票数据，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增值税发票验旧工作。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已开具发票存根联（记账联）、红字发票和作废发票（使用税控机的同时提供发票使用汇总数据报表） |  | 查验后退回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需上传发票电子开具信息、下载开具发票电子解锁文件 | 存储介质 |  | 查验后退回 |

【办理地点】

1.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自助办税终端办理，办税服务厅（场所）的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此事项可在同城通办。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纳税人应按规定作废发票。发票遗失、损毁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处理。

5.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应联网上传发票开具信息，不具备联网条件的，可携带存储有申报所属月份开票信息的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或其他存储介质到税务机关报送其发票开具信息，方便进行发票验旧。

【基本规范】

1.受理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办理

对纳税人发票开具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完毕的已开具发票存根联（记账联）、红字发票和作废发票退还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通过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和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查验，不再需要纳税人提供已开具发票相关联次。

3.反馈

完成发票验旧。

【升级规范】

取消增值税发票验（交）旧。

【操作规范】

1.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场所）申请发票验（交）旧

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发票验审缴销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发售管理】—【发票验（交）旧】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视具体情况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票手工验旧（定额发票、医疗发票、冠名发票）：录入纳税人识别号，录入查验信息或导入发票验交旧信息模板，保存后打印纳税人验交旧发票确认单。

（2）发票信息化手段验旧：

——防伪税控系统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验旧：录入纳税人识别号，点击【防伪税控系统发票验交旧】按钮导入，保存后打印纳税人验交旧发票确认单。

——货运系统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验旧：录入纳税人识别号，点击【货运系统发票验交旧】按钮导入，保存后打印纳税人验交旧发票确认单。

2.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发票验（交）旧

进入电子税务局，按照【业务办理】-【发票验旧】的路径对纳税人网上申领的发票进行验旧处理。

3.提示事项：

（1）发票开具情况选择为“未按规定开具发票”，保存后自动进行违法违章登记。

（2）系统提示“该纳税人××税种××属期申报应纳税经营额小于当期发票开具金额，制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纳税人申报错误更正”或“该纳税人××税种××属期发票开具金额大于核定应税销售额，制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纳税人按照实际销售额进行申报”时，自动触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流程，打印《税务事项通知书》。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信息公开选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 主动公开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 主动公开 |
| 3 |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0号） | 主动公开 |
|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 | 主动公开 |
| 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 | 主动公开 |
| 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使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1号） | 主动公开 |
| 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 | 主动公开 |
| 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18年—2022年）>的通知》（税总发〔2018〕145号） | 依申请公开 |
| 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的通知》（税总发〔2018〕199号） | 依申请公开 |
| 10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9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19〕19号） | 主动公开 |
| 1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6〕46号） | 依申请公开 |
| 1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实名办税的意见》（税总发〔2016〕111号） | 依申请公开 |
| 1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 主动公开 |

**2.2.7—051　　发票缴销**

【事项名称】

发票缴销

【业务描述】

纳税人因信息变更或清税注销，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发票换版、损毁等原因按规定需要缴销发票的，到税务机关进行缴销处理。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领用的空白发票做剪角处理。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四条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第三十五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需缴销的发票 |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办理，办税服务厅（场所）的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五年。

5.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用经营地的发票。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结清税款、缴销发票。

6.开具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信息变更（指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或者清税注销的同时，办理发票的缴销手续。

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办理清税注销时，应将结存未用的纸质增值税发票送交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剪角作废，同时作废相应的发票数据电文。

7.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通知发票换版时，对领用尚未填开的空白发票进行缴销。

8.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基本规范】

1.受理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办理

（1）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2）核对发票种类、代码及号码，并对缴销的空白发票做剪角处理。

3.反馈

办理结束后，将剪角处理后的空白发票退还纳税人。

【升级规范】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操作规范】

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发票验审缴销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缴销管理】—【发票缴销】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同时，对缴销的空白发票做剪角处理。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信息公开选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 主动公开 |
| 2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 主动公开 |
| 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 | 主动公开 |
|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 主动公开 |
| 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 主动公开 |

**2.2.8—052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事项名称】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业务描述】

纳税人在初次使用或重新领购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开具发票之前，需要税务机关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进行初始化发行，将开票所需的各种信息载入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三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  | 根据领购的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报送 |
| 2 |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 查验后退回 |
| 3 | 《税务事项通知书》（发票票种核定通知）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1份 | 查验后退回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自助办税终端办理，办税服务厅（场所）的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税务机关向需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每一位纳税人发放《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以下简称《使用告知书》），告知纳税人有关政策规定和享有的权利。服务单位凭《使用告知书》向纳税人销售专用设备，提供售后服务，严禁向未持有《使用告知书》的纳税人发售专用设备。

5.纳税人办理初始发行后，可携带相关资料领取增值税发票。

6.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纳税人应每月征收期申报前抄报增值税发票数据。

7.纳税人取得由服务单位开具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销售发票（初次购买）以及相关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可以按规定按照发票票面的价税合计全额抵减增值税税款，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8.增值税纳税人使用的税控盘、金税盘、报税盘等税控专用设备丢失、被盗，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基本规范】

1.受理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办理

（1）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将纳税人的档案登记，发行信息授权写入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2）对集团总部采取集中购买税控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要及时为纳税人办理，不限定只为本省范围购买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进行发行。

3.反馈

办理结束后，向纳税人反馈办理结果。

【升级规范】

税务机关提供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服务。

【**操作规范**】

1.录入档案信息和发行信息

进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分别按照【系统管理】—【纳税人档案管理】—【纳税人档案变更】和【系统管理】—【纳税人档案管理】—【企业发行信息管理】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录入纳税人的档案信息和发行信息。

2.初始发行

进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按照【企业发行子系统】—【企业发行】—【初始发行】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完成初始发行。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信息公开选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主动公开 |
| 2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 主动公开 |
| 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 主动公开 |
|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 | 主动公开 |
| 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9号） | 主动公开 |
| 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5〕42号） | 主动公开 |
| 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5〕118号） | 主动公开 |
| 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7〕31号） | 主动公开 |
| 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 | 主动公开 |
| 10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18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18〕19号） | 主动公开 |
| 1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 主动公开 |
| 1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368号） | 主动公开 |

**2.2.9—053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事项名称】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业务描述】

纳税人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载入信息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对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及数据库中的信息作相应变更。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三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  | 根据领购的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报送 |
| 2 |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 查验后退回 |
| 3 | 《税务事项通知书》（发票票种核定通知）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1份 | 查验后退回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办理，办税服务厅（场所）的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信息中涉及发票票种、票量、最高开票限额调整的，需进行发票票种调整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5.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的纳税人需要增加（减少）分开票机的，必须对原有的主开票机专用设备进行变更。

6.变更的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变更；纳税人除名称外其他税务登记基本信息变更；纳税人发行授权信息变更；因纳税人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损坏，而对其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进行变更；因纳税人开票机数量变化而进行发行变更；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变更；购票人员姓名、密码发生变更等。

【基本规范】

1.受理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办理

核对纳税人相关变更信息，对存在变更信息的，即时变更纳税人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及数据库信息。需要金三系统进行变更的先录入金三系统进行变更，操作完成以后进入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进行变更操作。纳税人可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登录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进行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远程变更发行。

3.反馈

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载入的信息进行变更。

【升级规范】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操作规范】

1.变更基础信息

（1）变更档案信息：进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按照【系统管理】—【纳税人档案管理】—【纳税人档案变更】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变更纳税人的档案信息。

（2）变更发行：进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按照【企业发行子系统】—【企业发行】—【变更发行】—【变更企业基本信息】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完成变更发行。

2.变更发行信息

（1）变更发行信息：进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按照【系统管理】—【纳税人档案管理】—【企业发行信息管理】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变更纳税人的发行信息。

（2）变更发行：进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按照【企业发行子系统】—【企业发行】—【变更发行】—【变更企业授权信息】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完成变更发行。

3.更换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1）变更发行：进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按照【企业发行子系统】—【发行维护】—【更换金税卡/金税盘/税控盘】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进行设备更换。

（2）注销数字证书：进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按照【企业发行子系统】—【企业发行】—【数字证书】—【注销证书】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注销数字证书。

（3）新办数字证书：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按照【企业发行子系统】—【企业发行】—【数字证书】—【新办证书】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新办数字证书，完成变更发行。

4.提示事项：

（1）选择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进行空白发票处理：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盗失或损毁变更发行需进行前置操作，进入增值税税控系统，按照【发票管理子系统】—【发票管理】—【发票退回】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进行空白发票退回。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盗失或损毁变更发行需进行后续操作，进入增值税税控系统，按照【发票管理子系统】—【发票管理】—【发票发售】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将纳税人退回的空白发票重新进行发售。

（2）选择通过金三操作系统进行空白发票处理：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盗失或损毁需进行前置操作，通过发票发售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发售管理】—【发票退票】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完成发票退回。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盗失或损毁需进行后续操作，按照【发票管理】—【发票发售管理】—【发票领用】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将纳税人退回的空白发票重新进行发售。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信息公开选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主动公开 |
| 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3号） | 主动公开 |
| 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 主动公开 |
|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 | 主动公开 |
| 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5〕42号） | 主动公开 |
| 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 | 主动公开 |
| 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18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18〕19号） | 主动公开 |
| 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 主动公开 |

**2.2.10—054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事项名称】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业务描述】

纳税人发生清税等涉及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需注销发行的，税务机关在增值税税控系统中注销纳税人发行信息档案。需收缴设备的，收缴纳税人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三条、第二十三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六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  | 根据领购的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报送 |
| 2 |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 查验后退回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清税注销 | 清税申报表（注销申请表） | 1份 | 查验后退回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注销发行前，应事前办理空白发票的退回或缴销，以及采集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数据。

6.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上缴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1）依法清税注销、终止纳税义务。

（2）减少分开票机。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需更换新型号防伪税控设备的，其旧型号防伪税控设备需办理注销发行。

7.纳税人当前使用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发生损毁或盗失等情况，若继续使用的，做更换金税设备处理，不再继续使用的，报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注销发行。

8.增值税纳税人使用的税控盘、金税盘、报税盘等税控专用设备丢失、被盗，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基本规范】

1.受理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办理

注销报税后在增值税税控系统中将纳税人发行信息档案注销，收缴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3.反馈

办理结束后，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纳税人。

【升级规范】

税务机关提供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服务。

【操作规范】

1.注销报税

进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按照【报税子系统】—【非常规报税】—【注销报税】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完成注销报税。

2.注销发行

进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按照【企业发行子系统】—【企业发行】—【注销发行】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完成注销发行。

3.注销档案信息

进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按照【系统管理】—【纳税人档案管理】—【纳税人档案注销】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完成纳税人档案信息注销。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信息公开选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主动公开 |
| 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 | 主动公开 |
| 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5〕42号） | 主动公开 |
|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 | 主动公开 |
| 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18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18〕19号） | 主动公开 |
| 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 主动公开 |
| 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221号） | 主动公开 |
| 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 主动公开 |

**2.3　　发票代开**

**2.3.1—055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事项名称】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业务描述】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九条

【办理材料】

1.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货物运输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 3份 |  |
| 2 |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1份 |  |
| 3 |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原件查验后退回 |

2.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他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 3份 |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销售、出租不动产 | 载有不动产售价或者租金等内容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 | 1份 | 查验后退回 |
| 自然人 | 身份证件原件 | 1份 | 查验后退回 |
|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 |  | 查验后退回 |
|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1份 | 查验后退回 |

【办理地点】

1.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自助办税终端办理，办税服务厅（场所）的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此事项可在同城通办。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经过实名信息验证的办税人员，不再提供登记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资料。

7.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试点行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试点行业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8.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保险业、证券业、信用卡业和旅游业企业，向代理人或经纪人支付佣金费用后，可代代理人或经纪人统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个人保险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代征税款的详细清单。主管税务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9.其他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需要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以由受托单位代其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10.因开具错误、销货退回、销售折让、服务中止等原因，纳税人需作废已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可凭已代开发票在代开当月向原代开税务机关提出作废申请；不符合作废条件的，可以通过开具红字发票处理；纳税人需要退回已征收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11.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按季3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12.中国境内提供公路货物运输和内河货物运输且具备相关运输资格并已纳入税收管理的小规模纳税人，将营运资质和营运机动车、船舶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后，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3.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纳税人向其他个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向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出租不动产，购买方或承租方不属于其他个人的，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等税费后可以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14.纳税人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需要使用发票的，可以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第六联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三联。

15.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

16.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提供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销售不动产，纳税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应提供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出租不动产，纳税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提供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基本规范】

1.受理

（1）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对办税人员进行实名信息验证。

2.办理

（1）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2）按规定需征收税款的，先征收税款后开具发票，符合差额征收和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的，按照申报纳税规范和优惠办理规范有关事项要求办理。

（3）税款征收完成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按规定在备注栏注明相关信息。

3.反馈

办理结束后，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纳税人。

4.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升级规范】

提供移动终端代开发票服务。

【操作规范】

1.纳税人转让取得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申请代开发票

（1）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发票管理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代开管理】—【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申请】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完成代开申请，系统自动跳转【预缴开票】模块，完成税款征收。

（2）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综合服务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代开管理】—【发票代开开具】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自动带出尚未开具的代开发票申请信息，选择信息后点击“同步税控”按钮，同步成功后，点击“开具发票”按钮打印实物发票。

2.纳税人其他情形申请代开发票

（1）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发票管理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代开管理】—【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申请】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完成代开申请，系统自动跳转【预缴开票】模块，完成税款征收。

（2）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发票管理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代开管理】—【发票代开开具】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自动带出尚未开具的代开发票申请信息，选择信息后点击“同步税控”按钮，同步成功后，点击“开具发票”按钮打印实物发票。

3.提示事项：

（1）若系统未自动跳转【预缴开票】，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申报征收岗权限，按照【申报征收】—【征收开票】—【预缴开票】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完成税款征收。

（2）若发票需作废（未跨月且未报税），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发票管理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代开管理】—【发票代开作废】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系统可自动同步税控系统完成发票作废。

（3）若已申请未缴税或已缴税但尚未开具发票可作废申请，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发票管理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代开管理】—【发票代开申请作废】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完成申请单作废。

【**表证单书填写范本**】

（1）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以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例）**

**代开人声明：**

本次缴纳税款申报单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现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代开人（签章）：某某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购买方信息 | 名称 | **某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地址 | **××市××区××街××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分行** |
| 电话 | **××××××××××** | 银行账号 | **×××××××××** |
| 销售方信息 | 名称 | **某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地址 | **××市××区××街××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分行** |
| 电话 | **××××××××××** | 银行账号 | **××××××××** |
| 代开人类型 | 自然人□ 其他纳税人**☑** |
| 减免税标识（代开普通发票，符合条件填写） | 是□ 否**☑** |
| 减免税种 | 减免税类型 | 减免原因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服务类型）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不含税销售额 | 征收率 | 税额 |
| **水管** | **PV—II** | **根** | **20** | **400** | **8000** | **3%** | **240** |
|  |  |  |  |  |  |  |  |
| 价税合计（大写） | **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 价税合计（小写） | **8240** |
| 减免税（费）额 |  |
| 应补税额 |  |
| 备注 |  |
| 是否为异地代开 | 是□ 否**☑** |
| 受理税务机关 | 税务机关税款征收岗位税收完税凭证号：（签字） 年 月 日 |
|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岗位发票代码：发票号码：（签字） 年 月 日 |
| 经办人 | 经核对，所开发票与申报单内容一致。经办人（签字）：**某某****××××年××月××日** |

【填表说明】

1.已办理“一照一码”纳税人，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自然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身份证件号码。

3.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购买方为自然人或符合下列4项条件之一的单位（机构），纳税人识别号可不填写：

（1）我国在境外设立的组织机构；

（2）非常设组织机构；

（3）组织机构的内设机构；

（4）军队、武警部队的序列单位等。

4.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购买方信息中的地址、电话、银行信息可不填写。

**（2）货物运输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以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例）**

**国家税务总局××市××区**税务局：

本人（单位）提供的开票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否则我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现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填开日期：**××××**年**××**月**××**日

单位：元至角分

|  |  |  |
| --- | --- | --- |
| 运输服务购买方 | 纳税人名称 | **某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 |
| 地址、电话 | **××市××区××街××号** |
| 开户行及账号 | **××银行××分行，账号：××××××××××** |
| 运输服务销售方 | 纳税人名称 | **某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 |
| 地址、电话 | **××市××区××街××号** |
| 开户行及账号 | **××银行××分行，账号：××××××××××** |
| 运输货物品名 | 金额（不含税） | 货物起运地 | 货物到达地 | 征收率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 1 | 2 | 3 | 4 | 5 | 6＝2×5 |
| **水果** | **10000** | **长沙** | **北京** | **3%** | **300**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价税合计 | **10300元** |
| 车船类型 | **货车** | 车船牌照号 | **湘A×××××** | 车船吨位 | **××吨** |
| 备注 |  |
| 税务机关税款征收岗位税收完税凭证号：3595913661474679823015（签字）年 月 日 |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岗位发票代码：发票号码：（签字）年 月 日 | 经核对，所开发票与申报内容一致。申请单位经办人（签字）**某某****××**年**××**月**××**日 |

申请代开发票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签字）**某某**填写人（签字）**某某**

填表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由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填写，一份由税款征收岗留存，一份由代开发票管理岗留存，一份交纳税人留存。

2.“车船类型”、“车船牌照号”及“车船吨位”栏次需按照运输工具填写。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信息公开选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 主动公开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 主动公开 |
| 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 主动公开 |
|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 | 主动公开 |
| 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 | 主动公开 |
| 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 | 主动公开 |
| 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5号） | 主动公开 |
| 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9号） | 主动公开 |
| 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 主动公开 |
| 10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5号） | 主动公开 |
| 1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 | 主动公开 |
| 1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 主动公开 |
| 1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 | 主动公开 |
| 1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6〕46号） | 依申请公开 |
| 1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实名办税的意见》（税总发〔2016〕111号） | 依申请公开 |
| 1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号） | 主动公开 |
| 1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18年—2022年）>的通知》（税总发〔2018〕145号） | 依申请公开 |
| 1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的通知》（税总发〔2018〕199号） | 依申请公开 |
| 1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9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19〕19号） | 主动公开 |
| 20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号） | 主动公开 |
| 2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使用的增值税发票联次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190号） | 主动公开 |
| 2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税总函〔2017〕403号） | 主动公开 |

**2.3.2—056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事项名称】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业务描述】

符合代开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不能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九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 3份 |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销售、出租不动产 | 载有不动产售价或者租金等内容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 | 1份 | 查验后退回 |
| 自然人 | 身份证件原件 | 1份 | 查验后退回 |
|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 |  | 查验后退回 |
|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1份 | 查验后退回 |

【办理地点】

1.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自助办税终端办理，办税服务厅（场所）的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此事项可在同城通办。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经过实名信息验证的办税人员，不再提供登记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资料。

7.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保险业、证券业、信用卡业和旅游业企业，向代理人或经纪人支付佣金费用后，可代代理人或经纪人统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个人保险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代征税款的详细清单。主管税务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8.其他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需要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以由受托单位代其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9.因开具错误、销货退回、销售折让、服务中止等原因，纳税人需作废已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可凭已代开发票在代开当月向原代开税务机关提出作废申请；不符合作废条件的，可以通过开具红字发票处理；纳税人需要退回已征收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10.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经营额达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按次起征点的，只代开不征增值税。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可以免征增值税。

11.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纳税人向其他个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2.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13.纳税人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需要使用发票的，可以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第六联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三联。

14.销售不动产，纳税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应提供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出租不动产，纳税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提供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基本规范】

1.受理

（1）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对办税人员进行实名信息验证。

2.办理

（1）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2）按规定需征收税款的，先征收税款后开具发票，符合差额征收和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的，按照申报纳税规范和优惠办理规范有关事项要求办理。

（3）税款征收完成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按规定在备注栏注明相关信息。

3.反馈

办理结束后，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给纳税人。

4.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升级规范】

提供移动终端代开发票服务。

【**操作规范**】

1.纳税人转让取得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申请代开发票

（1）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发票管理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代开管理】—【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申请】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完成代开申请，系统自动跳转【预缴开票】模块，完成税款征收。

（2）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综合服务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代开管理】—【发票代开开具】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自动带出尚未开具的代开发票申请信息，选择信息后点击“同步税控”按钮，同步成功后，点击“开具发票”按钮打印实物发票。

2.纳税人其他情形申请代开发票

（1）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发票管理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代开管理】—【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申请】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完成代开申请，系统自动跳转【预缴开票】模块，完成税款征收。

（2）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发票管理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代开管理】—【发票代开开具】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自动带出尚未开具的代开发票申请信息，选择信息后点击“同步税控”按钮，同步成功后，点击“开具发票”按钮打印实物发票。

3.提示事项：

（1）若系统未自动跳转【预缴开票】，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申报征收岗权限，按照【申报征收】—【征收开票】—【预缴开票】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完成税款征收。

（2）若发票需作废（未跨月且未报税），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发票管理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代开管理】—【发票代开作废】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系统可自动同步税控系统完成发票作废。

（3）若已申请未缴税或已缴税但尚未开具发票可作废申请，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发票管理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代开管理】—【发票代开申请作废】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完成申请单作废。

【**表证单书填写范本**】

（1）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以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为例）**

**代开人声明：**

本次缴纳税款申报单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现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代开人（签章）：某某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购买方信息 | 名称 | **某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地址 | **××市××区××街××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分行** |
| 电话 | **××××××××××** | 银行账号 | **×××××××××** |
| 销售方信息 | 名称 | **某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地址 | **××市××区××街××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分行** |
| 电话 | **××××××××××** | 银行账号 | **××××××××** |
| 代开人类型 | 自然人□ 其他纳税人**☑** |
| 减免税标识（代开普通发票，符合条件填写） | 是□ 否**☑** |
| 减免税种 | 减免税类型 | 减免原因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服务类型）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不含税销售额 | 征收率 | 税额 |
| **水管** | **PV—II** | **根** | **20** | **400** | **8000** | **3%** | **240** |
|  |  |  |  |  |  |  |  |
| 价税合计（大写） | **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 价税合计（小写） | **8240** |
| 减免税（费）额 |  |
| 应补税额 |  |
| 备注 |  |
| 是否为异地代开 | 是□ 否**☑** |
| 受理税务机关 | 税务机关税款征收岗位税收完税凭证号：（签字） 年 月 日 |
|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岗位发票代码：发票号码：（签字） 年 月 日 |
| 经办人 | 经核对，所开发票与申报单内容一致。经办人（签字）：**某某****××××年××月××日** |

【填表说明】

1.已办理“一照一码”纳税人，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自然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身份证件号码。

3.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购买方为自然人或符合下列4项条件之一的单位（机构），纳税人识别号可不填写：

（1）我国在境外设立的组织机构；

（2）非常设组织机构；

（3）组织机构的内设机构；

（4）军队、武警部队的序列单位等。

4.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购买方信息中的地址、电话、银行信息可不填写。

**（2）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以自然人销售蔬菜代开免税增值税普通发票为例）**

**代开人声明：**

本次缴纳税款申报单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现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代开人（签章）：某某××××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购买方信息 | 名称 | **某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30000000000000K** |
| 地址 | **××市××区××街××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分行** |
| 电话 | **××××××××××** | 银行账号 | **×××××××××** |
| 销售方信息 | 名称 | **某某**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地址 | **××市××区××街××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分行** |
| 电话 | **××××××××××** | 银行账号 | **××××××××** |
| 代开人类型 | 自然人**☑** 其他纳税人□ |
| 减免税标识（代开普通发票，符合条件填写） | 是**☑** 否□ |
| 减免税种 | 减免税类型 | 减免原因 |
| **增值税** | **免税货物** | **蔬菜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服务类型）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不含税销售额 | 征收率 | 税额 |
| **白菜** |  | **斤** | **1000**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税合计（大写） | **叁仟元整** | 价税合计（小写） | **3000** |
| 减免税（费）额 | **87.38** |
| 应补税额 |  |
| 备注 |  |
| 是否为异地代开 | 是□ 否**☑** |
| 受理税务机关 | 税务机关税款征收岗位税收完税凭证号：（签字） 年 月 日 |
|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岗位发票代码：发票号码：（签字） 年 月 日 |
| 经办人 | 经核对，所开发票与申报单内容一致。经办人（签字）：**某某****××××年××月××日** |

【填表说明】

1.已办理“一照一码”纳税人，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自然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身份证件号码。

3.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购买方为自然人或符合下列4项条件之一的单位（机构），纳税人识别号可不填写：

（1）我国在境外设立的组织机构；

（2）非常设组织机构；

（3）组织机构的内设机构；

（4）军队、武警部队的序列单位等。

4.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购买方信息中的地址、电话、银行信息可不填写。

**（3）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以个人非住房出租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为例）**

**代开人声明：**

本次缴纳税款申报单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现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代开人（签章）：某某××××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购买方信息 | 名称 | **某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30000000000000K** |
| 地址 | **××市××区××街××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分行** |
| 电话 | **××××××××××** | 银行账号 | **×××××××××** |
| 销售方信息 | 名称 | **某某**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地址 | **××市××区××街××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分行** |
| 电话 | **××××××××××** | 银行账号 | **××××××××** |
| 代开人类型 | 自然人**☑** 其他纳税人□ |
| 减免税标识（代开普通发票，符合条件填写） | 是□ 否**☑** |
| 减免税种 | 减免税类型 | 减免原因 |
| **无** |  |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服务类型）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不含税销售额 | 征收率 | 税额 |
| **非住房出租** |  |  |  |  | **8000** | **5%** | **400** |
|  |  |  |  |  |  |  |  |
| 价税合计（大写） | **捌仟肆佰元整** | 价税合计（小写） | **8400** |
| 减免税（费）额 |  |
| 应补税额 |  |
| 备注 |  |
| 是否为异地代开 | 是□否**☑** |
| 受理税务机关 | 税务机关税款征收岗位税收完税凭证号：（签字） 年 月 日 |
|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岗位发票代码：发票号码：（签字） 年 月 日 |
| 经办人 | 经核对，所开发票与申报单内容一致。经办人（签字）：**某某****××××**年**××**月**××**日 |

【填表说明】

1.已办理“一照一码”纳税人，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自然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身份证件号码。

3.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购买方为自然人或符合下列4项条件之一的单位（机构），纳税人识别号可不填写：

（1）我国在境外设立的组织机构；

（2）非常设组织机构；

（3）组织机构的内设机构；

（4）军队、武警部队的序列单位等。

4.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购买方信息中的地址、电话、银行信息可不填写。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信息公开选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 主动公开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 主动公开 |
| 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 主动公开 |
|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 | 主动公开 |
| 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 | 主动公开 |
| 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 | 主动公开 |
| 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5号） | 主动公开 |
| 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9号） | 主动公开 |
| 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 | 主动公开 |
| 10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 主动公开 |
| 1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6〕46号） | 依申请公开 |
| 1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实名办税的意见》（税总发〔2016〕111号） | 依申请公开 |
| 1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18年—2022年）>的通知》（税总发〔2018〕145号） | 依申请公开 |
| 1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的通知》（税总发〔2018〕199号） | 依申请公开 |
| 1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9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19〕19号） | 主动公开 |
| 1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使用的增值税发票联次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190号） | 主动公开 |
| 1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税总函〔2017〕403号） | 主动公开 |
| 1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 主动公开 |

**2.3.3—057　　代开发票作废**

【事项名称】

代开发票作废

【业务描述】

纳税人代开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作废已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可凭已代开发票在代开当月向原代开税务机关提出作废申请；不符合作废条件的，可以通过开具红字发票方式对原代开发票进行对冲处理。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已开具发票各联次 |  |  |
| 2 |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 查验后退回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办理，办税服务厅（场所）的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因开具错误、销货退回、销售折让、服务中止等原因，纳税人作废已代开增值税发票或通过开具红字发票处理后，需退回已征收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6.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按季3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基本规范】

1.受理

（1）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对办税人员进行实名信息验证。

2.办理

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反馈

办理结束后，向纳税人反馈办理结果。

4.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

【**操作规范**】

1.若发票需作废（未跨月且未报税），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发票管理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代开管理】—【发票代开作废】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系统可自动同步税控系统完成发票作废。

2.若已申请未缴税或已缴税但尚未开具发票可作废申请，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发票管理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代开管理】—【发票代开申请作废】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完成申请单作废。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信息公开选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 主动公开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 主动公开 |
| 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 主动公开 |
|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9号） | 主动公开 |
| 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5号） | 主动公开 |
| 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 主动公开 |
| 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实名办税的意见》（税总发〔2016〕111号） | 依申请公开 |
| 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号） | 主动公开 |
| 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税总函〔2017〕403号） | 主动公开 |

**2.4　　发票开具和保管**

**2.4.1—058　　存根联数据采集**

【事项名称】

存根联数据采集

【业务描述】

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应于每月申报期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发票数据，税务机关对数据进行比对校验，接收数据。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第三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221号）第二十一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因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等损坏而导致无法报送电子数据的纳税人 | 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存根联（作废发票应报送全部联次） |  | 补录退回 |
|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 |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  |  |

【办理地点】

1.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助办税终端办理，办税服务厅（场所）的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此事项可在同城通办。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应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在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系统可自动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明细数据。

纳税人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在线开票的，在税务机关设定的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范围内仍可开票，超限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开具发票次月仍未连通网络上传已开具发票明细数据的，也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需连通网络上传发票数据后方可开票，若仍无法连通网络的需携带专用设备到税务机关处理。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以离线方式开具发票，不受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限制。特定纳税人需携带专用设备和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进行存根联数据采集。

以离线方式开具发票的纳税人，因金税盘、税控盘同时损坏等原因不能报税的，纳税人应提供当月全部增值税发票到税务机关进行数据采集。

4.纳税人应按规定作废发票。发票遗失、损毁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处理。

5.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如实报送增值税发票数据，如实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申报。

【基本规范】

1.受理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办理

采集增值税发票数据信息。

3.反馈

办理结束后向纳税人反馈数据采集结果，将金税盘、税控盘或报税盘等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增值税发票退还纳税人。

【升级规范】

除了特定纳税人及特殊情形外，取消增值税发票抄报税，改由纳税人对开票数据进行确认。

【**操作规范**】

1.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申报征收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使用管理】—【存根联数据采集】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

2.若存根联数据采集需作废，可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申报征收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使用管理】—【存根联数据采集作废（补偿）】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完成存根联数据采集作废。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信息公开选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 主动公开 |
| 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 主动公开 |
| 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 | 主动公开 |
|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 | 主动公开 |
| 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7〕124号） | 主动公开 |
| 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6〕46号） | 依申请公开 |
| 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采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97号） | 主动公开 |
| 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9号） | 主动公开 |
| 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 主动公开 |
| 10 |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4〕153号） | 主动公开 |
| 1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221号） | 主动公开 |

**2.4.2—059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事项名称】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业务描述】

1.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需取得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2.作废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填开错误且尚未使用的，纳税人可申请作废。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申请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 |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 1份 | 可通过互联网上传电子信息 |
| 作废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 | 已开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票信息表》 | 1份 |  |
| 《作废红字发票信息表申请表》 | 1份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办理，办税服务厅（场所）的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在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6.纳税人已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可在开票系统中申请并获取校验结果，即在开票系统中通过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也可凭《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申请校验），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7.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一一对应。

8.纳税人开业设立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购买方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3号）规定的程序，由销售方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重新开具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买方纳税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3号规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时，选择“所购货物或劳务、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或“所购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

9.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10.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及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基本规范】

1.受理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办理

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反馈

办理结束后，将《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反馈给纳税人。

【升级规范】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操作规范**】

1.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提供《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进入开票系统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金三系统中。

2.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发票代开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代开管理】—【代开增值税红字发票】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完成代开增值税红字发票申请。

3.提示事项

纳税人需要作废《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由税务机关进入防伪税控系统撤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表证单书范本**】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销售方 | 名称 | **×××××** | 购买方 | 名称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内容 | 货物（劳务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按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  | **一、购买方☑****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对应蓝字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情况：1.已抵扣**☑**2.未抵扣□对应蓝字专用发票的代码：号码：XXXXXXXXXXX**二、销售方□**对应蓝字专用发票的代码：号码：  |
| 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 | **按实填写** |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信息公开选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 主动公开 |
| 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 | 主动公开 |
| 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9号） | 主动公开 |
|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 | 主动公开 |
| 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 主动公开 |

**2.4.3—060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事项名称】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业务描述】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 | 1份 |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发票遗失、损毁且发票数量较大在报告表中无法全部反映 | 《挂失/损毁发票清单》 | 1份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办理，办税服务厅（场所）的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纳税人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6.增值税纳税人使用的税控盘、金税盘、报税盘等税控专用设备丢失、被盗，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基本规范】

1.受理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办理

（1）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2）纳税人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启动违法处罚业务流程。

3.反馈

办理结束后，向纳税人反馈结果。

4.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操作规范**】

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发票验审缴销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缴销管理】—【发票挂失损毁（适用纳税人）】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完成发票挂失损毁操作。

如丢失、损毁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按照【发票发售子系统】—【发售管理】—【失控发票登记】—【正常企业失控发票登记】进行失控发票登记。

【**表证单书范本**】

**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

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XXXXXXXX**

纳税人名称：**某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挂失损毁发票 | 发票名称 | 发票代码 | 份数 | 发票号码 | 其中：空白发票 |
| 起始号码 | 终止号码 | 份数 | 起始号码 | 终止号码 |
| **如：增值税专用发票** | **4300\*\*\*\*0** | **10** | **2\*\*\*\*\*\*1** | **2\*\*\*\*\*\*0** | **10** | **2\*\*\*\*\*\*1** | **2\*\*\*\*\*\*0** |
|  |  |  |  |  |  |  |  |
| **按丢失、毁损、被盗发票据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挂失损毁情况说明 | 详细说明发票挂失、损毁的情况。经办人：**某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某某** 纳税人（签章）**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
| 挂失声明 |  |
| 纳税人提供资料 | 1.**据实填写** | 2. |
| 3. | 4. |
| 5. | 6. |
| 7. | 8. |
| 主管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环节意见：经办人： 负责人：税务机关（签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上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环节意见：经办人： 负责人：税务机关（签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挂失/损毁发票清单**

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纳税人名称：**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票名称 | 发票代码 | 起始号码 | 终止号码 | 份数 | 类型 | 丢失被盗日期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XXXXXXXXX** | **XXXXXXXXXXXX** | **XXXXXXXXXX** | **XX份** | **三联平推式** | **XXXX年XX月XX日** |
|  |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XX份** |  |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XXXXXXXXX** | **XXXXXXXXXXXX** | **XXXXXXXXXX** | **XX份** | **二联平推式** | **XX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XX份** |  |  |
| 纳税人经办人：**某某** 负责人：**某某** 纳税人（签章）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 税务机关经办人：**某某** 负责人：**某某** 税务机关（签章）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信息公开选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 主动公开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 主动公开 |
| 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 主动公开 |
|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 | 主动公开 |

**2.5　　发票相关服务**

**2.5.1—061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

【事项名称】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

【业务描述】

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且存在客观原因，属于下列情形的，经税务机关核实后，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其进项税额。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已认证、已选择确认或已采集上报信息，但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抵扣的。

2.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稽核比对结果相符但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抵扣的。

3.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稽核比对结果相符但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抵扣的。

【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8号）

【办理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1 |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 1份 |  |
| 2 | 已认证增值税扣税凭证清单 | 1份 |  |
| 3 | 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情况说明 | 1份 |  |
| 4 |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 | 1份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办理，办税服务厅（场所）的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15个工作日内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且存在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

（1）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

（2）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封存纳税人账簿资料，导致纳税人未能按期办理申报手续；

（3）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导致纳税人未能及时取得认证结果通知书或稽核结果通知书，未能及时办理申报抵扣；

（4）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未能按期申报抵扣；

（5）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6.纳税人应在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情况说明上详细说明未能按期申报抵扣的原因，并加盖企业印章。

对客观原因不涉及第三方的，纳税人应说明的情况具体为：发生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自然灾害或者社会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影响地区、对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等；企业办税人员擅自离职，未办理交接手续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事情经过、办税人员姓名、离职时间等，并提供解除劳动关系合同及企业内部相关处理决定。

对客观原因涉及第三方的，应提供第三方证明或说明。具体为：企业办税人员伤亡或者突发危重疾病的，应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医院证明；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封存纳税人账簿资料，导致纳税人未能按期办理申报手续的，应提供相关司法、行政机关证明。

对于因税务机关信息系统或者网络故障原因造成纳税人增值税扣税凭证未能按期申报抵扣的，主管税务机关予以核实。

【基本规范】

1.受理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办理

（1）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2）办税服务厅1个工作日内将资料信息流转至相关责任部门。

3.反馈

将《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继续抵扣通知单》反馈给纳税人，纳税人凭《通知单》进行申报抵扣。

4.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升级规范】

办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提速至5个工作日。

【操作规范】

1.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文书受理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使用管理】—【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的路径进入模块，录入申请信息，保存并推送.

2.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文书受理岗制作并发放《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继续抵扣通知单》，流程结束。

【表证单书范本】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名称 | **某某公司** | 经营地址 | **按税务登记证件填写** |
| 纳税人识别号 |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财务人员及联系电话 | **某某****XXXXXXXXXXX** |
|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 | 增值税扣税凭证类型 | 发票份数 | 税额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 **1700.00** |
|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  |
| 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  |
| 合计 | **1** | **1700.00** |
| 纳税人声明 | 此表所申请抵扣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确属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未按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与本表同时提供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等资料的内容是真实、可靠的。声明人签字：**某某** |
| 企业经办人签字：**某某** |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某某** | 企业盖章**XXXX年XX月XX日** |
| 以下由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
| 主管税务机关核对资料情况 | 经办人： 负责人： 主管税务机关：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机关盖章： |

注：本表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已认证增值税扣税凭证清单**

纳税人名称：（加盖印章）**某某公司** 凭证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XXXX年XX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抵扣情况 | 序号（1） | 开票单位（2） | 抵扣凭证代码（3） | 抵扣凭证号码（4） | 金额（5） | 税额（6） |
| 已抵扣凭证信息 | **1** | **某某公司** | **XXXX** | **XXXX** | **10000.00** | **1700.00**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份数： | －－－－－－－ | －－－－－－－－ | －－－－－－－－ | －－－－－－－－ | **1700.00** |
| 申请抵扣凭证信息 | **1** | **某某公司** | **XXXX** | **XXXX** | **10000.00** | **1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份数：**1** | －－－－－－－ | －－－－－－－－ | －－－－－－－ | －－－－－ | **1300.00** |
| **总计** | 份数：**2** | －－－－－－－ | －－－－－－－－ | －－－－－－－ | －－－－－ | **3000.00** |

填报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信息公开选项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8号） | 主动公开 |
| 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18年—2022年）>的通知》（税总发〔2018〕145号） | 依申请公开 |
| 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的通知》（税总发〔2018〕199号） | 依申请公开 |
|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9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19〕19号） | 主动公开 |
| 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 主动公开 |
| 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的通知》（税总函〔2017〕426号） | 依申请公开 |

**2.5.2—062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申请**

【事项名称】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申请

【业务描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抵扣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税务机关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五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年9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修正）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第一条、第三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 1份 |  |
| 2 | 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 | 1份 |  |
| 3 |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 |  |  |
| 4 |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 | 1份 |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客观原因涉及第三方 | 第三方证明或说明 | 1份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办理，办税服务厅（场所）的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必须整洁、清晰，在凭证备注栏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必须裁剪成与原票大小一致。

5.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

（1）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2）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导致逾期；

（3）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或者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等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4）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5）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6）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除上述客观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仍应按照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规定执行。

6.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纳税人应详细说明未能按期办理认证或者申请稽核比对的原因，并加盖企业公章。

（1）客观原因不涉及第三方的，纳税人应说明的情况具体为：

——发生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自然灾害或者社会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影响地区、对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等；

——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办理搬迁时间、注销旧户和注册新户的时间、搬出及搬入地点等；

——企业办税人员擅自离职，未办理交接手续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事情经过、办税人员姓名、离职时间等，并提供解除劳动关系合同及企业内部相关处理决定。

（2）客观原因涉及第三方的，应提供第三方证明或说明。具体为：

——企业办税人员伤亡或者突发危重疾病的，应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医院证明；

——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导致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的，应提供相关司法、行政机关证明；

——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的，应提供公安机关证明；

——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提供卖方出具的情况说明；

——邮寄丢失或者误递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应提供邮政单位出具的说明。

（3）由于税务机关自身原因造成纳税人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主管税务机关在上报文件中说明相关情况。具体为：税务机关信息系统或者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的，主管税务机关详细说明信息系统或网络故障出现、持续的时间，故障原因及表现等。

【基本规范】

1.受理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办理

（1）办税服务厅1个工作日内将资料信息流转至相关责任部门。

（2）纳税人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申请需要逐级上报至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完成发票抵扣联的认证和稽核比对。

3.反馈

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4.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操作规范**】

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文书受理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使用管理】—【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申请】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

【**表证单书范本**】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名称 | **XXXXXX** | 经营地址 | **湖南省XX市XX区** |
| 纳税人识别号 | **XXXXXXXXXXXX** | 财务人员联系方式 | **某某 XXXXXXXXX** |
|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 | 增值税扣税凭证类型 | 发票份数 | 税额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XX份** | **XXXX.XX元** |
|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  |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  |
|  合计 |  |  |
| 纳税人声明 | 此表所申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确属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的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与本表同时提供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等资料内容是真实、可靠的。声明人签字：**某某** |
| 企 业 经 办 人 签字：**某某** | 企 业 法 人 代 表 签字：**某某** | **企业盖章****XXXX年XX月XX日** |
| 以下由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
| 主管税务机关核对资料情况 | 经办人： 负责人： 主管税务年月 日 年月日 机关盖章 |

**【表单说明】**

注：本表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信息公开选项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年9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修正） | 主动公开 |
| 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 | 主动公开 |
| 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 | 主动公开 |
|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 主动公开 |

**2.5.3—063　　海关缴款书核查申请**

【事项名称】

海关缴款书核查申请

【业务描述】

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于产生稽核结果的180日内，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者核对，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

【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异常”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数据核对申请书》 | 1份 |  |
| 2 |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 |  | 查验后退回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7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发函。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于产生稽核结果的180日内，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者核对，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书面通知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5.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6.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滞留的海关缴款书，可继续参与稽核比对，纳税人不需申请数据核对。

【基本规范】

1.受理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办理

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纳税人数据核对申请书的7个工作日内，向税款入库地直属海关发出《海关缴款书委托核查函》，同时附海关缴款书复印件；税款入库地海关收到委托核查函后，在30日内以《海关缴款书核查回复函》回复发函税务机关。

3.反馈

对海关回函结果为“有一致的入库信息”的海关缴款书，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以《海关缴款书核查结果通知书》通知纳税人申报抵扣税款。

4.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升级规范】

1.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2.税务机关提供在电子税务局办理海关缴款书核查申请服务。

【**操作规范**】

1.纳税人未在申报软件内进行数据采集的

（1）进入稽核系统省局集中版，按照【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系统】—【数据接收】—【第一联数据接收】的路径进入模块，进行数据接收。

（2）进入稽核系统省局集中版，按照【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系统】—【辅助管理】—【稽核结果导出】—【稽核结果通知书查询】进行通知书下载打印。

2.纳税人已在申报软件内进行数据采集的

进入稽核系统省局集中版，按照【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系统】—【辅助管理】—【稽核结果导出】—【稽核结果通知书查询】进行通知书下载打印。

【**表证单书范本**】

“异常”海关缴款书数据核对申请书

**国家税务总局XX市XX区税务局**（税务机关名称）：

本单位对**XXXX**年**XX**月**XX**日**XX**份“异常”海关缴款书稽核结果有异议，现提出数据核对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海关缴款书号码 | 税款金额 | 填发日期 | 稽核结果 |
| **1** | **按实填写** | **XXXX.XX元** | **XX年XX月XX日** | **异常** |
| **2** | **按实填写** | **XXXX.XX元** | **XX年XX月XX日** | **异常**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XXXX**

（印章）

**XXXX年XX月XX日**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信息公开选项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9号） | 主动公开 |
| 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号） | 主动公开 |
| 3 |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 | 主动公开 |
| 4 |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发〔2013〕76号） | 主动公开 |
| 5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核查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53号） | 主动公开 |
| 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 | 主动公开 |

**2.5.4—064　　发票真伪鉴定**

【事项名称】

发票真伪鉴定

【业务描述】

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待鉴定发票 |  | 查验后退回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行政执法部门鉴定发票的 | 待鉴定发票复印件或者电子数据 |  |  |
| 单位介绍信 | 1份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取得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登陆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5.普通发票的真伪鉴定由鉴定受理税务机关负责；受理税务机关鉴定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定。

6.在伪造、变造现场查获的假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负责鉴定。

【基本规范】

1.受理

接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按照以下情况分别处理：能够当场鉴别的，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票真伪鉴定结果通知）；不能当场鉴定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通知），1个工作日内将资料信息流转至相关责任部门。

2.办理

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定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定。

3.反馈

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票真伪鉴定结果通知）。

4.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升级规范】

税务机关提供在电子税务局办理发票真伪鉴定服务。

【**操作规范**】

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文书受理岗权限，按照【发票管理】—【发票使用管理】—【发票真伪鉴定申请】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信息公开选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 主动公开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 主动公开 |
| 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 主动公开 |
|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7号 ） | 主动公开 |
| 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税总发〔2014〕85号） | 主动公开 |
| 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普通发票真伪鉴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第948号） | 主动公开 |